

**107 年度第 2 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研發專款」  
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7 年 09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03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許泰文副校長

記錄：陳韻竹

出席人員：莊季高副校長、張文哲教務長、陳歷歷研發長（請假）、田華忠學務長、唐世杰總務長（請假）、陳芳姿秘書（代）

列席人員：海運學院桑國忠院長、生命科學院許濤老師（代）、工學院鄭元良副院長（代）、電機資訊學院程光蛟院長、海資院陳惠芬所長（代）、人社院顏智英主任(代)、張光遠組長、教務處黃秀鳳秘書、研發處陳韻竹小姐

**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**

**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)**

(一) 本業務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(附件三)辦理。

(二) 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：

各院申請研發設備部份：共計 19 件，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7,540,367 元

(三) 經費審查原則：

1、參考學院排序並依作業準則辦理。

2、新進教師(上限為 50 萬)、學術獎(最高補助 20 萬)，為優先補助之案別。

(四) 為維護各院申請案件之權益，敬請各院務必指派人員列席說明。

**三、各學院申請案審查結果：**

**(一) 工學院**

1、機械系林育志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80,000 元。

2、機械系吳俊毅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920,000 元。

3、機械系張文桐副教授：決議補助金額 60,000 元。

**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1,460,000 元**

**(二) 海運學院**

1、輪機系林瑞國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80,000 元。

**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480,000 元。**

**(三) 電資學院**

1、光電所李弘彬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80,000 元。

2、電機系謝易錚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90,000 元。

3、電機系林正凱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0,000 元。

**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610,000 元。**

**(四) 生科院**

1、食科系黃崇維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00,000 元。

2、養殖系李柏蒼助理教授：擬申請之品項 1(高效能真空超低溫乾燥系統)海洋中心已有類似器材，為妥善使用補助經費，已建議老師至海洋中心申請使用，故建議補助品項 2（水生動物畜養系統），補助金額新臺幣 170,000 元。

3、養殖系徐德華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80,000 元。

4、食安所顧皓翔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350,000 元，品項 3（水下無人載具）建議購置 1 台。

5、海洋生技學士學位學程康利國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70,000 元，儀器需與海洋生技實驗室共用。

6、養殖系李孟洲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10,000 元。

7、生科系黃將修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80,000 元。

**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2,170,000 元。**

**(五) 海資院**

1、環漁系魯謹萍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70,000 元。

2、海資所郭庭君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320,000 元，品項 3（筆記型電腦）建議買 1 台。

**海資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790,000 元。**

**(六) 人社院**

1、文創系康友維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50,000 元。

**人社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450,000 元。**

**(七) 法政學院**

1、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蔡沛倫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60,000 元。

**法政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60,000 元。**

**(八) 共教中心**

1、共教中心謝忠恆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320,000 元

**共教中心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320,000 元。**

**四、綜合決議（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）：**

(一) 第二期補助款應於本(107)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採購程序，於同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。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，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，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

(二) 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，請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一，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。

(三)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，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，不得要求提供空間。

(四)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，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。

(五) 依作業準則第六、九條，自下次起，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(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)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、專利發明、技術移轉

等相關資料，俾利審查作業。

- (六)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，請購項目須為新台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，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（低於1萬元屬業務費）。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。
- (七) 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，依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」規定，「儀器購置獲校方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」或「儀器購置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」應納入本校貴儀中心開放共同使用。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印乙份分送貴儀中心卓參。
- (八) 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共計新台幣 6,530,000 元整。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二。

## 五、散會(16:30)